

說明：於學生財務支援系統送出申請後列印，綠字處為系統自動帶入，藍字處請手寫。

學院：○○院 / 系所(組)：○○系 / 年級：○ / 姓名：○○○ / 學號：B00000000

生輔組 承辦人：7 號櫃臺 趙家珍小姐

☒	申請號：12345
繳交文件注意事項：	
一、本申請書限本籍生專用，僑生請向學務處僑陸組申請。 二、本助學金僅供非延畢且未享有公費待遇之大學部學生申請。同時，須完成註冊且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須 GPA1.70 以上(百分制 60 分；新生及轉學生除外)，請先確認申請資格(收件後將由教務處註冊組查對平均成績，若因故無法查對者須配合儘速繳交歷年成績單正本證明)。 三、繳交時，請確認各項文件清晰可辨識內容，並依下面順序逐項檢查勾選及排序。紙本繳交者，請勿裝訂；線上繳交者，請依公告內容將檔案連結寄至承辦人信箱 (chiachen11@ntu.edu.tw)，郵件主旨請填寫「希望獎助學金申請甲類/乙類-系級-學號-姓名」。 四、本獎助學金以本校「學生財務支援系統」與同學「學號信箱」作為查詢審核進度及聯繫通知管道，請自行留意審核進度及電子郵件。 五、應繳文件 (請按類別依序檢查下列文件)： ☒ (一) 甲類(持有低收入戶證明、中低收入戶證明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者)：第 1、2、3、6 項。 ☐ (二) 乙類(家庭總所得收入等條件符合規定者)：第 1、2、4、5、6 項。	
☒	1、「本表、專用申請書、切結書」正本 (線上繳交提供掃描檔或照片檔) (共計 3 頁) 說明：(1)請於公告申請期限前至本校學生財務支援系統網路申請後，點選畫面中間「校內用申請書 (是否列印請參閱下表)」按鈕產生 PDF 檔列印及填寫，未先以系統網路申請後再將文件繳交至本組者視同未完成申請！ (2)專用申請書「導師或導師代理人簽章欄」，可以導師或導師代理人同意信件替代。 (3)切結書請至公告資訊附加檔案下載，如有不實，將取消資格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☒	2、學生本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(線上繳交提供掃描檔或照片檔) 說明：(1)只接受郵局、華南、玉山 3 間金融機構；尚未開戶者，請盡速擇一開戶。 方式一律以匯款為主！ (2)請於申請時同步至 myNTU 線上登錄與存摺封面影本相符之金融帳戶資料。 於 myNTU 搜尋「薪資入帳變更申請」進行登錄，一旦登錄，本學年請勿再更動，以免影響入帳時間。
☒	3、由各縣市政府暨鄉鎮市區公所核發，屬有效期間內並記載有學生本人之「低收入戶證明、中低收入戶證明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」正本 (線上繳交提供掃描檔或照片檔) (申請希望助學金甲類項目及希望獎學金者檢附之)。
☐	4、全家人全戶 3 個月內「戶籍謄本」正本或「新式戶口名簿」影本 (線上繳交提供掃描檔或照片檔) (含完整詳細戶籍記事；申請希望助學金乙類檢附之) 說明：全家人成員範圍包括：學生本人、學生之父母、配偶、子女、未婚之兄弟姐妹、已婚且共同生活之兄弟姐妹、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 (外) 祖父母。
☐	5、財政部國稅局 (或各縣市政府稅捐處或地方稅務局) 核發之家庭全家人前一年度「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」正本 (線上繳交提供掃描檔或照片檔) (申請希望助學金乙類檢附之) 說明：(1) 全家人成員計列範圍如上開第 4 點內容所述，全家有幾人就有幾份，請按 (外) 祖父母、父母、其他長輩、本人、配偶、子女及兄弟姐妹所得清單順序先後排列，如同一順序有數人者，再按年齡排序所得清單。 (2) 家庭成員不管是否為失業、學生或是小孩，無論有無工作，都會有各類所得清單。 (3) 如所得清單資料不全、未顯示家人所得者、以綜合所得稅試算報稅申請資料代替者，一律以不合格論！ (4) 可檢附財政部電子稅務文件入口網申請之電子「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」替代，惟請加附財政部電子文件線上驗證無誤等列印頁面。
☐	6、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(線上繳交提供掃描檔或照片檔) (非必要文件；如有免採計家庭成員所得收入情形者，請依公告規定提供相關證明及切結書) 說明：(1) 不受理各地鄰里長開立之清寒證明！ (2) 可受理文件：學生本人或父母持有身心障礙手冊、家庭成員罹患重病，公私立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、家中發生重大變故或因天災導致意外變故等相關證明文件。

說明：於學生財務支援系統送出申請後列印，綠字處為系統自動帶入，藍字處請手寫。

國立臺灣大學希望助學金與希望獎學金統一申請書

姓名：○○○	學院：○○院	系所(組)：○○系	年級：○				
學號：B00000000	本人手機：0912345678	身分證號：A123456789	☐ 延畢註記情形				
本人金融帳戶(郵局、華南、玉山)請擇1填寫；如為郵局，請於帳號欄填入局、帳號共計14碼；華南銀行請填入12碼、玉山銀行請填入13碼；郵局700、華南008、玉山808)。							
金融帳號：700-12345678901234							
家庭成員，可自行增列	編號	稱謂	姓名	職業	職稱	服務單位/就讀學校	去年年收入(新台幣：元)
	1	學生本人	○○○	學生	學生	臺灣大學	0 元
	2	父親	○○○	工人	工人	○○公司	50 萬元
	3	母親	○○○	家管	家管	○○公司	10 萬元
	4	(依實際情況填寫)					
	5						
	6						
	7						
	8						
經濟情況	※限申請乙類者填寫(申請甲類者請直接從第二項開始填寫) 一、前一年度家庭總所得收入(包含全家人之工作、營業與受政府補助之津貼等”實際收入”總額)新臺幣：_____元(請注意:如總收入極低或為「0」者，請同學務必確實了解家庭情形後，填寫生活費用來源！如無法提出合理說明及證明文件佐證者視同以不合格論！)						
	二、 ☒ 家裡自有住屋，無貸款。 ☐ 家裡自有住屋，有貸款，每月新臺幣_____元。 ☐ 家裡在外租屋，每月租金新臺幣_____元。 ☐ 其他：_____。(依實際情況填寫)						
助學相關	一、新學期是否會申辦就學貸款： ☐ 是 ☒ 否。						
	二、新學期是否會辦理教育部學雜費減免： ☒ 是，減免名稱： <u>低收入戶</u> (請上本組網站學雜費減免公告查詢資格名稱) ☐ 否。						
	三、新學年度是否會申辦教育部弱勢助學金： ☐ 是 ☒ 否。						
• 請詳盡具體就「家庭成員(含自己)概況、家中與個人經濟主要來源、家中困境或變故、申請本助學金之緣由」等4方面撰寫，至少約200字以上至300字左右： (依實際情形於申請系統填寫後自動帶出) (系統登打時請勿按 ENTER 鍵換行，文字接續繕打不要分段，以利呈現完整文字內容)							
• 本人同意將申請文件及相關證明文件，提供校方審查且不予退還。同時確認提供資料內容與實際情形相符無訛，如有不實同意無條件取消申請資格。						導師或導師代理人簽章欄 ○○○(親筆簽名) (或以下頁同意信件取代)	
申請人簽章：○○○(親筆簽名)							
初審意見欄 承辦人：		☐ 合格。 ☐ 不合格，理由： ☐ 文件未齊 ☐ 所得不符規定 ☐ 已申請其他明文排除之其他獎助學金 ☐ 其他：_____					

導師或導師代理人同意信件

說明：如統一申請書下方「導師或導師代理人簽章欄」無法由導師或其代理人親自簽名時，可以導師或其代理人之電子郵件回覆截圖取代；使用電子簽章者，亦請提供電子郵件回覆截圖。

(請貼電子郵件回覆截圖)

說明：線上繳交者須提供本切結書；紙本繳交者免提供。

國立臺灣大學「希望助學金」與「希望獎學金」

申請人繳附電子文件切結書

本人(同學姓名)○○○(學號 B00000000)，擬申請 114 學年度本校希望助/獎學金，並以線上方式繳交申請資料，其各項電子文件檔案皆無偽造、變造之情事。

以上所言屬實，若有虛偽不實本人願負所有相關法律責任，並歸還本校希望助/獎學金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

立書人(簽章)：○○○(手寫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號碼：A123456789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○ ○ 月 ○ ○ 日

學生本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

說明：只接受郵局、華南、玉山 3 間金融機構，需與統一申請書上金融帳號一致。
(請貼存摺封面影本)

說明：提供有效期限內的低收、中低收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書。

臺北市 大安區 低收入戶證明書

證明申請日期：114/01/03

申請案號	
戶長姓名	
身 分 別	第4類
戶籍地址	106臺北市
通訊地址	臺北市

1. 本證明書有效期限最長為113年12月31日

2. 惟期間如資格註銷，以實際核定註銷日期為本證明有效截止日，逾期無效。

序號	稱謂	姓 名	身分證字號	出生日期	列冊期間
1	戶長				114/01~114/12(低收第4類)
2	妻				114/01~114/12(低收第4類)
3	長女				114/01~114/12(低收第4類)

區長林明寬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